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淙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43號、第3798號、第5140號、第7483號、第90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淙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賴淙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3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東英十一街與十全街交岔路口，徒手竊取林坤池放置在該處之電纜線3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載運離去。嗣因林坤池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在賴淙銘位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之住處扣得所竊取之電纜線3捆（已發還林坤池）。

(二)於113年12月3日9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後門，徒手竊取葉哲智放置在該處之鷹架支撐架2支（合計價值1萬2,000元），惟經葉哲智當場發現制止而未遂，賴淙銘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逕行離去，葉哲智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

情。

(三)於113年12月8日11時1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曾有坡置於該處之大金牌冷氣室外機1臺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，又接續於同日16時1分許，在前開地點，徒手竊取曾有坡置於該處之大金牌冷氣室內機2臺（室外機1臺、室內機2臺價值合計2萬元）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得手。嗣曾有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(四)於113年12月16日22時(起訴書誤載為25時，應予更正)5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笠銘冷氣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笠銘公司）前，徒手竊取林家銘置於該處之大金牌冷氣2臺（價值合計5萬元）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得手。

(五)於113年12月17日23時1分許，在笠銘公司前，徒手竊取林家銘置於該處之禾聯牌冷氣及三洋牌冷氣各1臺（價值合計3萬元）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得手。

(六)於113年12月20日4時52分許，在笠銘公司前，徒手竊取林家銘置於該處之匯安牌冷氣及三洋牌冷氣各1臺（價值合計3萬元）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得手。

(七)於113年12月26日23時45分許，在笠銘公司前，徒手竊取林家銘置於該處之禾聯牌冷氣、三洋牌冷氣及大金牌冷氣各1臺（價值合計5萬元），騎乘本案機車載運離去得手。嗣因林家銘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害人林坤池、葉哲智、告訴人曾有坡、林家銘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二)書證：

1.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：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。

2.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：警員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。

3.犯罪事實一、(三)：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

資料報表。

4.犯罪事實一、(四)、(七)：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及嫌疑人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5.犯罪事實一、(五)、(六)：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(三)被告賴淙銘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三)至(七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為竊盜犯行，客觀上係於同日竊取同一被害店家所有之物，行竊之處均在同一店家範圍內，堪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在同一地點所為之數個竊盜舉動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被告所為上開7罪，犯意各別，時間上可分，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(四)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以上開方式竊取、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。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再考量其所陳因收入不穩定而竊取之動機、犯罪手段、遭竊取財物之數量、價值，犯罪事實一、(一)竊取之物品已尋獲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犯罪事實一、(三)至(七)竊取之物品則未尋獲，被告亦迄未賠償被害人、告訴人等。再參以被告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及參酌其患有疾病之身體狀況，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按，與其自陳國小肄業，無業，育有3名子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拘

役、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暨均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三)至(七)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本案
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犯罪事實一、(一)竊得之物已尋獲發還被害
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收、追徵；其餘犯罪事實一、(三)至(七)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
品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
追徵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(含沒收)
1	犯罪事實一、(一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一、(二)	賴淙銘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一、(三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大金牌冷氣室外機壹臺、冷氣室內機貳臺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犯罪事實一、(四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大金牌冷氣貳臺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犯罪事實一、(五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禾聯牌冷氣壹臺、三洋牌冷氣壹臺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犯罪事實一、(六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匯安牌冷氣壹臺、三洋牌冷氣壹臺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犯罪事實一、(七)	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禾聯牌冷氣壹臺、三洋牌冷氣壹臺、大金牌冷氣壹臺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